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暨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董事暨持股 5%以上股东朱林生先生《股东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朱林生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朱林生先生出具的《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朱林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朱林生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36,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

朱林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减持计划公告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持有公司股份 19,901,6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96,662,205 股比例 5.0173%）的董事暨持股 5%以上股东朱林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29%）。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朱林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0,200 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朱林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85	80,000
朱林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1.79	196,200
朱林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9 月 24 日	13.93	191,600
朱林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8 月 29 日	12.69	68,600
合计				536,40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林生	合计持有股份	19,901,640	5.02%	19,365,240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5,410	1.26%	4,841,310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	14,926,230	3.76%	14,523,930	3.6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朱林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进展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朱林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